附件1

2025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批）申报指南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需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及其附表（在申报系统中填报，提交成功后打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和盖章，否则不予受理申报并不予资金支持。所有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外文资料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出口（进口）报关单、银行收汇凭证、发票等明细材料的项目，需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明细附表, 具体纸质材料需与附表对应。

申请各类项目资金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三）-1条境外展会补贴项目的企业，需近年有进出口实绩。申报企业必须直接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项目费用，凡是现金、个人、关联公司支付的项目费用不予支持；凡涉及到综合发票的项目，合同中均须列明各个项目的费用明细金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2个，同一展会只支持1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采用最高限额及按比例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对企业参加《苏州市2024年贸易促进计划》（以下简称“贸促计划”）目录内的境外展会的，给予不超过展位费实际支出70%（新兴市场80%）补贴；对企业参加其他境外展会的，给予不超过展位费实际支出40%（新兴市场50%）补贴。每个展位费支持上限为3.5万元（新兴市场4万元）。

项目申报还需提供：1.展会主办方或组团单位发布的展会招展通知；2.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展位合同或确认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如企业独立参加境外展览，还需提供境外展方邀请函及与展方确定展位的有关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复印件；3.参加境外展会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已完成的银行付款凭证（须包含付款银行章），如为境外发票，须附银行付汇凭证（其中须包含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等）。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4.与展会举办地点和时间相应的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或公安局出入境记录打印页）;5.参展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章）；6.提供至少一笔2024年度申报企业自营出口报关单（参加境外服贸展会的企业提供涉外收付汇申报单、银行回单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其他说明：①境外展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的综合或专业展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会；②企业填报境外展会项目名称时，须填写该展会的正规中英文全称（贸促计划内展会名称按照贸促计划填写）；③新兴市场包括拉美、非洲、亚洲（不含日本、新加坡和香港）、大洋洲（不含澳大利亚）、欧洲（不含安道尔、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瑞士、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英国）；④如拥有两家以上公司的法人代表参展，可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交保单位营业执照和交保单位社保单；⑤如省内母（子）公司人员参展，无法提供申报单位社保的，可提交工商股权登记证明及母（子）公司社保单；⑥外籍（含港澳台）参展人员可提交含申报单位名称的个税单；⑦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交退休证和含申报单位名称的个税单；⑧企业须留存参展现场视频（视频不少于30秒）或照片备查，须含清晰楣板、展品或宣传画面，且可以清晰看出展位面积，视频或照片在审核需要时及时出示。

二、申请会展业政策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新设立机构成立当年在本市举办展会的证明文件（包括展览总结报告、展会备案证明、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等）；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3.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当年度完税证明、当年度收入明细账（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4.2024年度开票收入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5.其他可以证明该机构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材料。

三、申请会展业政策会展领军企业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2.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当年度完税证明、当年度收入明细账（主营会展业务收入）；3.2024年度会展业务开票收入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4.其他可以证明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四、申请会展业政策高层级展览项目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展会举办情况总结报告（须说明是否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历届展览项目总投资、历届展览收入和展位数量、历届展览举办成效、历届展览媒体宣传等）；2.高层级展览项目的证明文件，比如：入围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商展100强名单、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发布的全国展览100强名单、由世界500强企业、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国际性会展项目等；3.永久落户苏州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永久落户方案（包含对展览永久落户苏州的承诺或公开媒体报道）、新引进展览项目落地在苏举办2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每年的展会备案证明、展会场租合同、租金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等）；4.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

五、申请会展业政策高品质专业展览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展览总结报告（须说明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总投资、展览收入、展位数量、本地举办届数、展览举办成效、媒体宣传等）；2.展会备案证明；3.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等；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及银行回单、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协议等；5.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

六、申请会展业政策产业深度融合专业展览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展览总结报告（须说明是否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总投资、展览收入、展位数量、本地举办届数、展览举办成效、媒体宣传等）；2.展会备案证明；3.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等；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及银行回单，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协议等；5.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

七、申请会展业政策国际专业展览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展览总结报告（须说明是否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总投资、展览收入、展位数量、本地举办届数、境外展商情况、展览举办成效、媒体宣传等）；2.展会备案证明；3.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等；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及银行回单、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协议等；5.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6.境外展商名录（包括摊位号、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护照或其他境外证件号码、护照或其他境外证件复印件等）。

八、申请会展业政策高水平会议论坛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会议总结报告（包括会议基本情况、主导方向、重点议题、重要人物、时间地点、主承办方、会议规模（会议人数、住宿安排）、会议投入、本地举办届数、会议成效、媒体宣传等）；2.会议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等；3.会议场地租赁协议（合同）、本市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发票及银行回单（如场租含在其他费用内一并开具的，应做好备注）；4.参会嘉宾名录，参会代表人数证明（例如参会人员签到表等）；5.本地酒店出具的住宿清单（含人数、晚数），单、标间须有标注；6.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

九、申请会展业政策国际会展认证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付款凭证、实付费用发票等相关合法证明；2.展会、展馆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或会议项目取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证书、中文译本和所在网址等相关证明；3.固定举办的展会和会议证明材料（包括在苏连续举办三届或以上的证明文件，例如往届相关的新闻报道、备案登记、租赁合同等）

十、各级商务部门要求申报主体提供其它补充申报材料的，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供。